**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审批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35条。

 **四、受理机构**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各分局

**五、决定机构**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各分局

**六、办理条件**

1．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国家或者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要求；

2．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的镇（乡）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七、办理方式**

至沈阳市、各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办理。

**八、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九、申请材料目录**

**需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

1.申请表；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委托书,委托身份证明；

3.有效土地权属证明；

4.房屋使用权证；

5.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含保护方案说明书、效果图、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图的设计方案文本（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专家论证意见；

7.规划公示材料，包括现场公示图片、反馈意见；

8.文物部门意见；

9.消防部门意见。

**十、审批程序**

**（一） 接件**

窗口接件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审批部门。

**（二） 受理**

审批部门承办人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

a)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

b） 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c）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详细告知需补正材料项目和内容。

**（三）审核**

规划审批部门承办人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编制审核情况说明。

**（四）决定**

规划审批部门负责人根据审核情况说明决定是否同意出具许可证明的审批意见。

**十一、审批结果**

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出具《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批复》。

**十二、办理时限**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批复：10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

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

**十四、结果送达**

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窗口领取。

**十五、咨询电话**

沈阳市政府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3962556；

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4123932；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31912720；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8219909；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6216100；

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5866997；

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5311425；

浑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3781695；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9829931；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5375039；

辽中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27884418；

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7506038；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62830171；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024-87103611；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受理电话：024-88042799。

**十六、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024-2323640；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

**十七、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沈河区先农坛路13号；

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和平区长白北路51号；

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大东区观泉路102-6号；

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

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于洪区黄海路16号甲；

浑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浑南新区银卡东路8号；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

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路28号；

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新民市南环东路21号；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南；

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法库县东湖新城兴法路200号；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沈北新区明珠路1号；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十八、附录**

 《沈阳市涉及相关历史建筑项目许可申请表》、《法人委托书》（登录http://syghgt.shenyang.gov.cn/在线办事\下载中心下载）。